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予以公布,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30日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予以公布,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30日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推进民主稳步发展 实现香港良政善治

——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正当性和进步性

□新华社记者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标志着在国家层面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立法工作完成。这是继香港国安法出台后,中央依法治港的又一重大举措,旨在构建一套符合香港实际情况、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选举制度,确保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推进香港民主稳步发展、实现良政善治,具有毋庸置疑的正当性和进步性。

本次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充分体现“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和依法治港原则,完全符合“一国两制”初心使命。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权掌握在爱国者手里,排除反中乱港分子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才能避免香港再度陷入“修例风波”那样的政治乱局和社会动荡,保护广大市民权利自由和利益福祉,维护香港长治久安。中央在宪法、基本法确定的轨道上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是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稳定和政权安全的治本之策,是立足香港实际情况作出的适当选择,是提高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的必由之路,得到了香港同胞广泛赞同和积极支持。

坚持“爱国者治理”原则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都对公职人员的爱国立场和相应政治资格作出严格要求。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有关修订案,正当性毋庸置疑。纵观此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全过程,中央有关部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各界意见,新的选举制度中充分吸收了香港广大市民的意见。香港社会各界“撑全国人大决定 完善选举制度”连线活动收集到逾238万个签名,彰显民意不可阻挡。毫无疑问,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有关修订案,具有坚实的政治、法律和民意基础。

此次以扩大代表性的方式循序渐进发展香港民主制度,具有明显的进步性。其一,体现了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例如,选举委员会新增中小企业界、基层社团、同乡社团、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等界别分组,使得选举委员会来源的社会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实现香港社会政治参与的公正性。将选举委员会人数由1200人增至1500人,将立法会议席由70席增至90席,增幅均超过两倍,代表性更加广泛,大大拓展了香港居民的政治参与度,体现了中央在香港更大范围实现选举民主参与的决心和诚意。

##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该单行本收录了《中国共产党

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全文、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答记者问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 栗战书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并作讲话强调 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 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

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

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

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讲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和舆论环境。

栗战书强调,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300人

第二界别:专业界300人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300人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300人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300人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选举委员会各个界别的划分及名额如下:

第一界别设十八个界别分组:工业界(17席)、商界(第二)(17席)、纺织及制衣界(17席)、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务界(17席)、保险业(17席)、地产及建造界(17席)、航运交通界(17席)、进出口界(17席)、旅游界(17席)、酒店界(16席)、饮食界(16席)、批发及零售界(17席)、香港雇主联合会(15席)、中小企业界(15席)。

第二界别设十个界别分组:科技创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30席)、会计界(30席)、法律界(30席)、教育界(30席)、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30席)、中医界(30席)、社会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渔农界(60席)、劳工界(60席)、基层社团(60席)、同乡社团(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立法会

议员(90席)、乡议局(27席)、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76席)、“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80席)、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别设两个界别分组: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190席)、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110席)。

四、选举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产生: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或者学校董事会或者校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5席)、教育界(5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15席)、社会福利界(15席)等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是相应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除第五界别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具有密切联系的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的委员,则其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称,该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相应减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产生的委员的名额维持不变。

(二)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产生;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产生;会计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国家财

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提名产生;法律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9席)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和香港出版总会分别提名产生;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27席)由各内地港人团体提名产生。

(三)除本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外,其他委员由相应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选出。各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第四界别的乡议局、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和第五界别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由个人选民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5个选民的提名。每个选民可提名不超过其在所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前款规定涉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包括有关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合格团体选民的界定、候选人提名办法、投票办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选举委员会设召集人制度,负责必要时召集选举委员会会议,办理有关事宜。总召集人由担任国家领导职务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担任,总召集人在

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六、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8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不少于15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七、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超过750票。具体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其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十一、依据本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时,依据原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即告终止。

十二、本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备案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组成如下: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40人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20人

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

二、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0名、不多于2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任何合格选民均可被提名为候选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议员名额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选人当选。

三、功能团体选举设以下二十八个界别:渔农界、乡议局、工业界(第一)、工业界(第二)、纺织及制衣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务界、保险业、地产及建造界、航运交通界、进出口界、旅游界、饮食界、批发及零售界、科技创新界、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劳工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其中,劳工界选举产生三名议员,其他界别各选举产生一名议员。

乡议局、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等界别的议员,由个人选民选出。其他界别的议员由合格团体选民选举产生,各界别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选民。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界别不少于10个、不多于2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功能团体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各界别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立法会议员。各界别有关法定团体的划分、合

格团体选民的界定、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四、分区直接选举设立十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100个、不多于20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分区直接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择一名候选人,得票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选区划分、投票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其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七、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九、本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